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科〔2019〕5 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分类考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分类考评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 年 1 月 17 日

浙江大学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分类考评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自然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完善研究机构管理体制和考评机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适用于学校自主设立的研究机构的分类考评，主要包括科技创新团队、研究所、研究中心、研究院、联合研究机构等。

政府部门依托学校设立的研究机构参加相应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评，主管部门不组织考评的，参照本意见进行考评。

第三条　研究机构分类考评的目标是：以评促建，动态调整，完善研究机构体系，强化研究机构功能，充分激发研究机构创新与发展活力。

第二章　指标体系和分类标准

第四条　学校根据各类型研究机构的共性及差异化特点，建立分类评估指标体系。分类评估指标体系由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构成。基本指标根据研究机构的相关基础性工作情况，分类指标

根据研究机构类型分别设定。

第五条 基本指标主要是指以下基础性工作的内容:

（一）组织机构与管理情况: 包括组织机构及决策机制、中长期发展规划、管理制度与规范、内部考核评价制度等。

（二）师资队伍质量情况: 包括学术带头人学术造诣、组织能力; 高层次人才情况; 研究及支撑队伍组成结构、国际化情况; 青年骨干培养与引进情况等。

第六条 根据不同的研究机构类型，分类指标分别对应的内容为:

（一）科技创新团队重点考评标志性成果，包括承担“三重”科技项目数、发表高水平论文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等重要学术贡献。

（二）研究所重点考评科研活动及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承担科研项目情况、人均到校科研经费情况、发表论文及获得授权专利等情况及亮点学术成绩。

（三）研究中心重点考评学科方向与发展情况，包括学科方向的交叉性和引领性，通过方向布局、队伍建设、平台建设带动学科发展的情况等。

（四）研究院重点考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其中:

1. 面向科学前沿或交叉科学研究的研究院主要考评学术影响力指标，包括原始创新能力、国际科学前沿竞争力、开辟新的

研究领域或引领学科发展方向情况、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广泛学术影响力等。

2. 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研究院主要考评战略任务完成情况，包括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对国家、行业、区域发展做出的贡献，研究成果的社会效益等。

（五）学校通过协议与其他单位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重点考评协议执行情况。协议中未明确的，按照以下指标进行考评：

1. 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或组织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主要考评国际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情况，包括双方人员交流、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发表高水平国际合作论文、青年人才联合培养、主办或合办国际学术会议/论坛等。

2. 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业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主要考评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社会影响力等任务指标，包括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或行业技术进步的贡献等。

第三章　考评周期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研究机构考评周期一般为四年，签订有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的考评周期进行考评。研究机构应按考评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每年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八条　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综合评价与不定期抽查

相结合，科学技术研究院根据情况对各类研究机构进行动态监测，如有必要可引入第三方评估，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九条 研究机构考评实施主体包括学院（系）、学部以及科学技术研究院、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相关单位。

依托或挂靠学院（系）建设的研究机构，由所在学院（系）组织考评，考评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学部内跨学院（系）建设的研究机构，由学部组织专家考评，考评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与地方政府、国内外企业共建的联合研究机构，由学院（系）、工业技术转化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其行政挂靠单位组织专家考评，考评结果报科学技术研究院备案。

以学校为主建设的非依托或挂靠学院（系）、学部的研究机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会同相关单位组织专家考评。

第十条 对于考评成绩优秀的研究机构，由考评实施主体视情况给予政策支持、荣誉或激励，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经费测算、研究生招生指标测算等方面予以倾斜，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及省部级科研基地。考评实施主体要重视考评结果的运用，持续支持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与发展。

第十一条 对于考评不合格的研究机构，由考评实施主体对研究机构负责人进行谈话，并要求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或

连续两次考评不合格的，视情况予以调整或撤销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意见未尽事宜，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1 月 18 日印发